乞罷宿州修城狀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乞罷宿州修城狀
作者：蘇軾　北宋

本作品收錄於《東坡全集》

元祐七年九月某日，龍圖閣學士左朝奉郎新除兵部尚書蘇軾狀奏。臣近自淮南東路鈐轄被召，過所部宿州，體訪得本州見將零壁鎮改作零壁縣，及本州見准朝旨展築外城兩事，各有利害，既係臣前任部內公事，而改鎮作縣，又係兵部所管，所以須至奏陳，謹具條件如後。

一、零壁鎮人戶靳琮等，先經本路及朝省陳狀，乞改零壁鎮為縣。卻準轉運使趙偁狀稱，看詳得元只是本鎮官勢有力人戶，意欲置縣，增添諸般營運，妄有陳狀。尋准敕依奏，依舊為鎮。後來有轉運使張修等及知州周秩別行奏請，卻欲置縣，仍取得本鎮人戶狀稱，所有置縣費用，情願自備錢物。致朝廷信憑，許令置縣。臣今體訪得零壁人戶出辦上件錢物，深為不易。元料置縣用錢四千五十餘貫，至今年八月終，已納二千八百五十餘貫，其餘未納錢數，認是催納不行，縱使盡行催納，亦恐使用不足。看詳始議置縣，只為本鎮居民曾被驚劫，及人戶輸納詞訟，去縣稍遠。然未置縣時，本鎮已有守把兵士八十人，及京朝官一員，專領本鎮煙火盜賊，別有監務官一員，又已移虹縣尉一員，弓手六十人，在本鎮足以彈壓盜賊。而本鎮去虹縣六十里，至符離縣一百二十里，至蘄縣一百里，即非地遠，又至符離縣，各係水路，本不須添置一縣。委只是本鎮豪民靳琮等私自為計，卻使近下人戶一時出錢，深為不便。

一、宿州自唐以來，羅城狹小，居民多在城外。本朝承平百餘年，人戶安堵，不以城小為病，兼諸處似此城小人多，散在城外，謂之草市者甚眾，豈可一一展築外城。近年周秩奏論，過為危語，以動朝廷。意謂恐有盜賊竊據，以斷運路，遂奏乞展築外城一十一里有餘，役兵及雇夫共五十七萬有餘工，每夫用七十省錢，召募雇夫及物料，合用錢一萬九千餘貫，約五年畢工。已蒙朝廷支賜抵當息錢一萬貫，欲取來年春興工。臣體訪得

元只是宿州豪民，多有園宅在外，扇搖此說，官吏不察，遂與奏請。況宿州土脈疏惡，若不用磚砌甃，隨即頹毀，若待五年畢工，則東城未了，西城已壞，或更用磚，其費不貲。又七十省錢，亦恐召募不行，官吏避罪，必行差雇，搔擾不細，其間一事，深害仁政。緣今來踏逐外城基地，合起遣人戶大墳墓六千九百所，小者猶不在數。不知本州有何急切利害，而使居民六千九百家暴露父祖骸骨，費耗擘畫改葬，若家貧無力，便致棄捐，勞費公私，痛傷存歿，已上並有公案，可以覆驗。

右臣今相度上件改鎮作縣事，係已行之命，兼構築廨宇，略已見功，恐難中輟。而展城一事，有大害而無小利，兼未曾下手，猶可止罷。欲乞速賜指揮，更不展築，卻於已支賜一萬貫錢內，量新置縣合用數目，特與支撥修蓋了當。其人戶未納到錢數，均乞與放免。謹錄奏聞，伏候敕旨。

此北宋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